

歹命人，命大

她記得小時候常地震，一遇到地震，日子就雪上加霜。而且地震都是在晚上發生，真的讓她很害怕。她現在一提到地震，還會生起很深的恐懼感。

「大地震的時候，真的很可怕，山都會跑喔！我小時候，住在楊梅一個很窮、很窮的深山裏，叫做『照門』（客家音）的地方。有一戶人家就在山腳下，地震時房子全被蓋掉了。那時候又窮、又沒電，也沒有挖土機那些現代設備，都靠親友鄰居一鏟、一鏟，一畚箕、一畚箕地挖，連我們這些小孩子都去幫忙挖，就像愚公移山的故事一樣。但是，崩下來一大片山，我們怎麼挖也挖不掉一小角。他們一家人有夫妻、小孩子和老人家，全家就這樣埋掉了，根本挖不

到屍體，就像這次九二一的九份二山一樣！」

「我聽我爸爸媽媽他們那些老人家講，他們那時候碰到的地震，真的是山崩地裂！有關地面裂開，有人掉進去的傳聞可多著。」

「有人在大晴天聽到打雷，抬頭卻看不到半片烏雲；倒是大地晃得像搖籃，低頭一看，地上裂了一條大縫，一下子又合起來了，差一點掉進去。事後講給人聽還嚇得半死，要是掉下去，地又合起來，那可真的叫『天衣無縫』，絕對爬不起來。」

「在那個時代，有鐵馬（腳踏車）可騎是最時髦、拉風的了，要有錢人家才買得起。聽說有人騎在街上碰到大地震，他騎著、騎著，就不見了，原來是掉到縫裏去了！」

「還有一個人，大地震之前正在剃頭，剃到一半就不見了，掉到縫裏去，被

裂縫吃掉了！」

「我們從小就聽大人說，大地震的時候，山不止會跑，還會哭喔！我自己在十四歲那年的颱風天也聽過山哭，真的是哭得很淒慘的聲音。不過，颱風還不算什麼，台灣天災這麼多，地震是最恐怖、最恐怖的了！我從小聽到『地震』兩個字就害怕，怕到現在。」

四十一年次的魏明珠，從小就靠聽大人敘述早年台灣地震的淒慘情形。雖然年代久遠，但因為大人茶餘飯後當成故事不斷重複講述，加上她自己的經驗與記憶，地震自小就是她揮之不去的夢魘。

魏明珠的母親育有十四個子女，全家十六口人，就靠父親在山上幫人種茶維生。住的是土塙為牆、茅草為頂的房子，最怕颱風，一定會被刮得七零八落。地震時，即使不倒，也難免東掉一堆土塙、西落一片屋頂。一遇到下雨，就得趕快拿出家裏所有可以裝水的容器接漏水，真的是典型「外面下大雨、裏

面下小雨」的「漏雨小屋」。

童養媳的歲月

明珠的父母親都沒受過教育，思想中重男輕女的傳統觀念牢不可破。因為家裏窮，女兒都是從小就賣給人家當養女或童養媳。明珠自己一共被賣了三次，「連出嫁一共被賣了四次」，她強調。

魏明珠可說是名副其實的「招弟」。她的第一位養母領養她之後，連續生了兩個弟弟；但小弟出生後沒多久養母就得了子宮癌，沒有體力照顧小孩，明珠三、四歲就得揩著弟弟做家事。因為年紀實在小，而且因營養不良，長得又瘦又小，勉強揩著一個比她小不了多少的弟弟。長期下來，揩得都「露腸頭」

（台語，嚴重疝氣、墜腸），還是得繼續揹著弟弟做事，一刻都不得閒。

由於養母家裡也窮，平時就吃二頓、餓一頓；但養父養了一窩文鳥，希望文鳥早日長大賣錢，都會想盡辦法餵文鳥，明珠沒飯吃時，就常常偷吃鳥食。有一次地震後，她只知道什麼都倒掉了；山也崩了，樹也倒了，大家都沒東西吃。明珠只好跑到山上挖竹筍蟲、偷挖人家田裡的蕃薯、蘿蔔吃。沒衣服穿就向人家要大布袋套在身上，用蘭草綁一綁當衣服穿。有時搶不過弟弟，連布袋也沒得穿，就只能折芋頭葉子串起來綁在身上遮羞，真的是活得比乞丐還不如。

就這樣，明珠露著腸頭揹著弟弟好幾年。撐到五、六歲，身體已經壞到不能再揹也不能做事，才奄奄一息地被養父偷偷送回家。

回到家後，爸爸到山上採草藥給她吃，明珠又活過來了；但爸爸認為養女孩子沒用，根本不給她飯吃。還好，「歹命人命硬」，靠求生的本能吧，明珠

在山上田裡到處找東西吃。不過，明珠仍舊逃不了搥弟弟的命運；這時媽又生了，明珠每天搥著弟弟或妹妹到池塘邊去，洗媽媽坐月子沾滿血跡的衣褲。

明珠七歲時，家裡的日子更苦，她又被賣掉了。但是，明珠此時已不只是體弱多病，而且還屎尿失禁，加上還有甲狀腺亢進的毛病，沒辦法做事，還要拖累養父母。因此不到半年，又被偷偷送回家了。

到哪裏都遇上地震

在那個時代，被賣掉的女孩子被送回來是很丟臉的事；她被送回來後，更沒人要，大家都討厭她，常被父母及兄弟打罵。因為體弱多病沒人要，明珠得以在家裏苟延殘喘地過了幾年，到了十一歲才又被賣掉。這次是一戶大戶人

家，家裏有十幾甲田。雖然不再餓肚子，但是每天還是得起早睡晚地做家事、幹粗活，比下人還不如。直到十八歲，被賣給現在的夫家，才過點像人的生活。

明珠現在住台北，以開計程車為業。她說，工作上的勞累只是日子過得苦一點，但再苦總會過去；地震就不同了。她記得小時候常地震，一遇到地震，日子就雪上加霜。她自己像豬像狗一般被賣來賣去，賣到哪裏都有地震；而且地震都是在晚上發生，真的讓她很害怕。她每天怕，怕到現在，每次一提到地震就會生起很深的恐懼感。

「地震後怎麼活過來的？實在很難描述。反正，日子苦到什麼程度，就像地震一樣，只要不死，就只有大小的分別。而我就是『歹命人命大』，我只能用一句話形容——苟且偷生。要說小時候的苦日子，再講三天也說不完，其他的，你自己想像吧！」明珠這樣總結她的一生。